

遂平县老干部活动学习中心、综治中心物业管理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39号

采 购 人：遂平县机关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六. 谈判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1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遂平县老干部活动学习中心、综治中心物业管理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年6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39号
- 2、项目名称：遂平县老干部活动学习中心、综治中心物业管理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59340元
最高限价：65934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遂政采招【2025】39号A	遂平县老干部活动学习中心、综治中心物业管理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659340	65934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货物要求等）：
详见谈判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3.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无需递交纸质文件。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遂平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遂平县城南新区1#楼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33198052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遂平县城南新区5#楼3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6-4961087

3、监督单位

名 称：遂平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遂平县城南新区2#楼5楼

联系电话：0396-4902783

遂平县机关事务中心

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17日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遂平县老干部活动学习中心、综治中心物业管理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范围：

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为确保部老干部活动学习中心、综治中心正常运行，机关事务中心需对老干部活动学习中心、综治中心物业管理社会化服务进行采购，室内面积包括保洁服务、工程维修服务等。根据实际需求，共需设置4个岗位5人。经市场询价，预算为每年21.98万元，本次采购社会化服务期限为3年，三年共需费用65.94万元，我单位决定以65.94万为采购控制价，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年初预算资金。

二、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遂平县老干部活动学习中心、综治中心物业管理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主管兼维保员1人，年龄在年龄18至50岁，负责全面工作及两栋楼维修及维保工作。 秩序员兼保洁绿化员4人，年龄在年龄18至55岁，两栋楼白天、晚上各一人，负责日常秩序维护及财产安全、公共区域卫生打扫及维护、园区绿化。项目主管兼维保员每月6000元（工资加管理费，含五险），秩序员兼保洁绿化员每人每月2380元（工资加管理费，含五险）。 人员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履行的能力； 2、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采购条件：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 3、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4、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5、道德败坏，有不良行为，受过公安机关处理的。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所期望实现的服务质量目标，以合同约定为准。

主要服务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人员配置及基本要求

1. 项目主管兼维保员1人，年龄在18至50岁，负责全面工作及两栋楼维修及维保工作。
2. 秩序员兼保洁绿化员4人，年龄在18至55岁，两栋楼白天、晚上各一人，负责日常秩序维护及财产安全、公共区域卫生打扫及维护、园区绿化。
3. 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求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4. 房屋主体、基础设施、设施设备、水电管线等维修事项，维修超过500元项目，报招标方审核解决；500元以下维修及器物更换事项，由中标方负责。
5. 委托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为：三年。
6. 制定详细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合理完善的档案保管方式。
7. 24小时受理单位报修，接到任何报修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查看处理，大项维修事项及时向单位报告。

（二）内部安全维护服务

1. 门卫服务人员，工装穿戴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
2.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3. 定期更换瓶装灭火器药剂，费用业主承担。
4. 火灾、水浸、治安等突发事件，及时赶到现场，并采取相应措施，编制完善的火灾、盗窃、妨碍公务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

对危及物业使用安全和事故易发区域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三）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

1. 室外环境清洁

1.1 保持外庭院地面无杂物、无积水、积尘、无烟头、无油迹。

1.2 建筑物屋面、天台保持干净整洁，每周清洁1次。

1.3 垃圾内部转运。

2. 建筑物内公共区域的清洁

2.1大堂、其它主要公共区域内，墙面不出现污渍、尘土、霉变，地面不出现污渍、尘土，玻璃、镜面、不锈钢表面不得出现1米以外可见的污渍、尘土、印迹。

2.2大堂墙面：每周擦拭1次。

2.3楼梯间及通道的天花板和墙壁：每两周除尘1次，无蛛网、无积尘。

2.4地砖：每天清洁，并循环保洁。

2.5公共卫生间：每日定时打扫、循环保洁，地面清洁无尘、无积水，定期用专用消毒液对洗手盆、水龙头、大小便器、门把手和地板简易消毒；每月至少1次用毛巾擦灯具，清洁天花板。

2.6所有清洁剂、消毒剂、保养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7墙面清洁：每月除尘1次，脏污处随时清洁。

2.8公共区域内墙面：每周清抹1次，每月清洗1次。

2.9公共区域乳胶漆墙面清洁：每月除尘1次，随时擦拭或擦洗污渍处。

2.10灯具、通风口：定期擦拭。

2.11楼梯、扶手等每日擦拭，循环保洁。

2.12各种设施设备及时擦拭。

3. 停车场

3.1地面无积水、油污、杂物、纸屑。

3.2负责园区内排水沟的清淤工作。

3.3各类设施设备表面清洁，无积尘。

（四）绿化服务

1. 全面负责管辖区域内的绿地、灌木的养护管理；

2. 绿化监管及绿化带内垃圾杂物的清除：每日捡拾园林绿地内垃圾杂物，保持干净；换季期间做好各种植物保护措施。

3. 负责绿地、花木的浇水、施肥、除杂草、松土、除病虫、喷药、修剪整形、防护等工作，杂草面积不得大于3%。

4. 公共绿地无破坏、践踏、无虫害、枯死及随意占用想象。

5. 提供必须的绿化机械、环保化学药剂、肥料和工具并实施有效的日常和专项的服务，以保证高质量院区绿地的需要。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遂平县）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人所期望实现的服务质量目标，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依据驻财购（2022）9号文第七条：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余款3年内付清。（具体付款方式月付，合同另行约定）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服务业。
---------------	--

	4、潜在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谈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成交后发现的，其成交资格一并取消。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遂平县老干部活动学习中心、综治中心物业管理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1.2采购人名称：遂平县机关事务中心 1.3采购内容：遂平县老干部活动学习中心、综治中心物业管理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1.4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39号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含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超过3个)。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作为成交供应商。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3. 采购最高限价：65934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0《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4.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2.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4.2.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

4.2.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4.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2.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 关联企业参与谈判

7.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或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需做出承诺；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

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附件2 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证明文件

附件6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7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附件8服务承诺

附件9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如有）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谈判风险

为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报告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9.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19.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9.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9.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20.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需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1）供应商应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的承诺书；（2）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各类证件真实性做出承诺。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技术标准的详细描述。

20.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响应性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4）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方案不能合理、科学、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7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不超过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

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是否可以二次报价。供应商确认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谈判二次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因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

3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或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保证。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做出响应性承诺，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5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乙方须出具承诺：在甲方资金不及时到位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按时交付和验收，否则按废标处理。

15.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

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19.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

(项 目 名 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目 录

附件1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附件2 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证明文件

附件6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7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附件8服务承诺

附件9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如有）

附件1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18.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4.2.1、24.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4.3、31.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7.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备 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保洁用品及维修耗材、服装费、税金等。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证明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 时间		文化 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项目 负责 人	日期
					证号
工作简历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 程度	从事 专业	从事 工作年限	职称	本项目分工

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9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10.3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格式自拟，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 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13783327708

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12、遂平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人：信浩然 0396—4969966